

門徒訓練。

第 46 課

1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伯三十八至四十二章
---	---------------------------------

輪流簡短地分享 (或讀出你的筆記)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伯三十八至四十二章) 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3	背誦經文 (20 分鐘) 〔門徒訓練〕 (5) 太二十八：18-20
---	--

A. 默想

閱讀太二十八：16-20。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5)

把以下的背誦經文寫在白板或黑板上，如下：

使人作門徒 太二十八：18-20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太二十八：18-20

然後在卡片背後寫下參考經文。

1. 偉大的宣告 (太二十八：18)。

耶穌基督發出偉大的宣告！祂宣告在祂受死和復活之後，父神把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不但是天上的，還有在地上的，也就是我們居住的地方。

(1) 耶穌基督的權柄在祂第一次降臨之前已經預言了。

太二十八：18 應驗了舊約和新約的預言。在賽九：6-7，先知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

但七：13-14 預言說：“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

此外，耶穌在太十六：28 預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

(2) 耶穌基督在祂受死和復活之前和之後的權柄。

參看手冊 3，第 30 課，問題一：(太二十八：18) “耶穌是否曾經沒有一切的權柄？”

在耶穌受死和復活之前，祂擁有很大的權柄。父神已經把一切所有都交付給祂 (太十一：27)。祂治好患病的，使被鬼附的得自由，使癱瘓的復原 (太四：24)。然而，祂做這一切事情都自我約束，因為祂仍要藉着祂的受死和復活去成就救恩的歷史。

祂對從前長大癡瘋的和瞎子說，切不可告訴人他們得了醫治（太八：4；太九：30）。祂使死人復活（路八：49-56；路十一：7-14；約十一：37-44）。祂拒絕在地上作王（約六：14-15）。祂拒絕運用祂的權柄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解救祂（太二十六：53）。然而，祂容讓祂的仇敵用拳頭打祂、把祂鞭打、吐唾沫在祂臉上、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葦子打祂的頭、最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太二十六：67；二十七：1-2，26-31）。¹

在耶穌受死和復活之前，祂沒有運用自己無限的權能，因為祂存心也甘願“虛己”（換句話說，祂放棄與神同等的地位）（腓二：6-8）。

然而，在耶穌受死、復活、升天、在天上作王之後，祂開始運用自己在天上地下無限的權柄！祂繼續透過祂的使徒施行神蹟，並且使他們大有膽量的在各處傳揚福音。祂透過福音的宣告，把無數人從撒但的權勢“擄掠”過來，並且把他們帶進自己的國裏（太十二：29-30；路十：17-19；約十二：31-32；西一：13；啟十二：10-12；啟二十：3）。沒有人和事可以或將會攔阻祂，直到萬膝都向祂跪拜，萬口都承認祂是真正的主（腓二：9-11；參看賽四十五：23）。

（3）耶穌基督的權柄是獎賞。

耶穌得到這無限的權柄作為祂成就救贖大工的獎賞（弗一：19-23；腓二：9-11；啟五：5）。自耶穌第一次降臨，祂勝了世界，而且世界仍然處於被勝過的狀態（約十六：33）²。在約翰的異象中，耶穌基督戴着勝利的冠冕，騎在馬上勝了又要勝（啟六：2）。使徒和跟隨他們的人必須要求每個人在生命中的每個領域都承認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七：14；啟十九：16）。

2. 大使命（太二十八：19）。

耶穌擁有最大的權柄，這使大使命變得有可能！“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十八：19）。³

（1）採取主動。

耶穌的門徒不能等世上的人去到他們那裏，他們必須採取主動去尋找世上的人。他們必須去尋找自己社區裏的人、其他城鎮和城市的人，以及生活在其他國家的人。從聖經的開端，神已經定了旨意接納世上每個家庭和每個文化的人成為祂的子民（創十二：3）。

從起初，神就愛“世界”上每個失喪的人（約三：16）。世上失喪的人包括與神隔絕、充滿罪惡、將要面對神公義的審判，並且需要神救贖的人。神愛這樣的人，並不分種族、國籍、語言或文化（約三：16）。

祂向世上這些失喪的人傾出祂的愛，他們也是祂永恆揀選的對象（羅八：29-34；羅九：11-12；羅十一：5；弗一：4；帖後二：13-14；提後一：9-10；提後二：19；彼前一：1-2；啟十七：14）。

現在，耶穌基督已經藉着祂的受死和復活成就救恩，滿足了神對公義的要求，神定意藉着耶穌基督把救恩的信息，從耶路撒冷直到地上所有地方。（徒一：8，注意賽二：1-4）。首先是使徒，然後所有基督徒都是祂的使者。

（2）使萬民作門徒。

主要的動詞是：“使人作門徒”。這個命令是耶穌基督一次遞給祂的門徒的。其他動詞“去”、“施洗”和“教訓他們遵守”，都是依靠這個主要動詞的分詞。因此，它們也有命令的能力。使人作門徒的命令是持續適用的！

沒有人出來就是“基督徒”；一個人必須藉着聖靈使人成聖的工作，並且透過相信真理（帖後二：13-14）而重生（約三：7）。

一個重生的基督徒需要成為基督的門徒。這是透過用水給基督徒施洗，並且教導他不斷遵行耶穌基督的命令而實現的。門徒是耶穌基督的跟隨者，他跟隨耶穌時從祂身上學習，而且他有耶穌在福音書中所教導的具體特徵

¹ 世界上其他宗教把榮耀歸給他們的“先知”或“創始人”，奉他們為英雄，擁有超然的人格，並且永不受苦！但耶穌基督是“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無佳形容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賽五十三：2-3）。當巡撫帶祂出來，說：“你們看這個人”（拉丁文：Ecco homo!）（約十九：5），眾人喊着說：“釘他十字架！”

² 希臘文：νεκικηκα（完成時態）

³ 希臘文：πορευθεντες（分詞、過去不定式） ουν μαθητευσατε（命令、過去不定式、主動語態） παντα τα εθνη, βαπτιζοντες（分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 αυτους εις το ονομα του πατρος και του υιου και του αγιου πνευματος, διδασκοντες（分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 αυτους τηρειν

(參見手冊 2, 第 23 課)。因此, 門徒是一個成熟、作工和堅持不懈的基督徒。因此, 大使命是要盡可能使更多人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

(3)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 用水給門徒施洗的命令。

當人們真心相信耶穌基督時(換句話說, 當他們接受祂進入自己的心裏和生命中), 他們顯明他們已經受⁴ 聖靈的洗(即他們已經藉着聖靈重生了)(徒十一: 14-18; 徒十五: 7-9)。他們心裏相信, 並且口裏承認(羅十: 9-10), 這顯明他們已經從或受聖靈的洗, 在耶穌基督裏成了一個身體(換句話說, 他們成為一個普世基督教會的一員)(林前十二: 12-13)。

• 用水施洗的意思。

用水給基督徒施洗, 是一個可見的記號和印證(參看羅四: 11) 表明那個看不見的事實, 就是受聖靈的洗(徒十: 47-48)。用水給基督徒施洗, 是一個可見的記號和印證, 表明耶穌基督成為新信徒在天上神面前的代表(羅五: 17-19; 來九: 24), 並且新信徒從開始到末了得享耶穌所完成的救贖大工, 包括過去、現在和將來。受聖靈的洗成就三件事情, 它們都是以用水受洗作為象徵的:

- 在過去, 以下的事情已經成就了: 信徒已經死了, 受聖靈的洗時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即是在他重生、歸主和相信的時候)(羅六: 3-5; 弗二: 4-7), 並且從那時開始, 在法律上得享耶穌基督的義和聖潔(林前一: 30)! 自從他重生, 他便“在基督裏”擁有一個屬靈地位(狀態), 換句話說, 他已經稱義(完全得蒙赦免)(羅五: 1), 並且成為聖潔(完全與罪惡的世界分離, 完全把自己委身獻給基督)(羅一: 7)。自從信徒重生, 他就在神的恩典和愛之下(羅六: 14; 羅八: 35, 39)。

- 在現在, 以下的事情已經成為現實了: 信徒重生了, 一開始他擁有新的屬靈生命本質(多三: 5-7), 自此之後, 他渴望、能夠也必會過着公義和聖潔的生活(羅六: 1-8)。他是耶穌基督的門徒(一個不斷成長的基督徒)(太二十八: 19), 在基督裏成了一個身體的肢體(普世⁶教會)(林前十二: 13), 以及神立約之民的一員(加三: 26-29)。

- 在將來, 以下的事情預期會實現: 將來信徒的身體必復活(腓三: 20-21), 並且他的身體和靈必像耶穌基督完美的人的樣式(約壹三: 1-3; 腓三: 20-21)。他永遠不會被定罪(註定在地獄裏受咒詛)(羅八: 1), 因為他擁有永生(約三: 16; 約五: 24; 參看太二十五: 46)。

用水給基督徒施洗是:

- 一個可見的記號和印證表明你受了聖靈的洗的(你更生了, 你從天上重生了)(徒十: 47-48)

- 一個可見的記號和印證表明你歸主(你的心思意念改變了、你的人生方向改變了, 並且你的生命革新了)(徒三: 19)

- 一個可見的記號和印證表明你罪得赦免(徒二: 38), 你所有的罪被塗抹了(徒三: 19) 或被洗淨了(徒二十二: 16), 換句話說, 你藉着信在神眼裏完全稱義(羅五: 1)

- 一個可見的記號和印證表明你與那位以三個存在方式來顯明自己的(太二十八: 19; 徒二: 38) 獨一真神聯合, 以及你與神的立約之民(加三: 27-29; 弗二: 17-19; 弗三: 2-6) 或神的教會(林前十二: 13) 聯合。

- 因此, 是一個可見的記號和印證表明你與耶穌基督有分, 並且得享祂過去藉着祂的受死和復活所成就的一切, 祂現在藉着在天上掌權所成就的一切, 以及祂將來在第二次降臨時要成就的一切(羅六: 1-8; 弗二: 5-6)。這包括你在世上萬國使人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的參與(太二十八: 19)。

• 用水施洗的方法。

用⁷聖靈給你施洗的一個可見的象徵, 是用⁸水給你施洗(可一: 8)。

施洗約翰在⁹約但河裏用水給人施洗(可一: 5)。

腓利在一個“有水”¹⁰的地方給埃提阿伯人施洗(徒八: 36)。他們二人同下水裏去¹¹, 腓利給埃提阿伯人施洗之後, 他們都從水裏上來¹²。這不是指“浸泡”在水中的洗禮, 因為若是這樣二人都本該被淹沒在水面之下,

⁴ 希臘文: 徒十一: 16: Ιωαννης μεν βαπτισεν υδατι, υμεις δε βαπτισθησεσθε εν πνευματι αγιω

兩次使用受格 = 這裏表示透過什麼工具或方法

⁵ 希臘文林前十二: 13: και γαρ εν ενι πνευματι ημεις παντες εις εν σωμα βαπτισθημεν, ... και παντες εν πνευμα εποτισθημεν

兩次使用受格 = 這裏表示透過什麼工具或方法

⁶ 希臘文: καθολικος, “大公教會”, 意思是: “一般、普世”, 而不是指羅馬天主教(一個宗派)

⁷ 希臘文可一: 8 下: εν πνευματι, 受格 = 這裏表示透過什麼工具

⁸ 希臘文可一: 8 上: υδατι, 受格 = 這裏表示透過什麼工具

⁹ 希臘文可一: 5: εν ποταμω, 受格 = 這裏表示地方

並且腓利本該在水面之下給埃提阿伯人施洗，並且二人都本該再次從水面之下上來。聖經中沒有一段經文提到浸泡在水中的洗禮！¹³事實上，他們二人都是從路上下到一個“有水”的地方。腓利給埃提阿伯人施洗的時候，大概是用水澆在他身上（正如徒二十二：16那樣），他們二人都站在水中。然後，他們二人都走上路上（徒八：38-39，第37節是後來加進希臘原文經文的）¹⁴。

亞拿尼亞在一個房子裏給保羅施洗（徒九：17-18）。保羅站着，亞拿尼亞用水澆在他身上，正如當時人們洗澡那樣（參看“重生的洗”）（多三：5-6）。保羅求告主的名。這樣，他的罪便洗掉了（徒二十二：16）。用水施洗是一個可見的記號，表明聖靈的洗，祂也是從天落在各人身上（徒二：3，17，33；徒十：44-45；徒十一：15-16；多三：5-7）！

雖然聖經清楚地教導用聖靈施洗和用水施洗的意思，但聖經沒有教導或指明任何一種用水施洗的方式！

（4）凡耶穌所吩咐的，都教訓他們遵守。

當信徒受洗之後，他透過學習耶穌基督的教訓和遵行耶穌基督的教訓而繼續成長。信徒必須把他們的知識實踐出來（太七：24-27）。因此，所有初信的基督徒都應當接受基督信仰的教導（教義）或門徒訓練！

3. 偉大的應許（太二十八：20）。

偉大的應許使大使命成為現實。這不僅是一個應許。這是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就是，耶穌基督整天、每天和所有日子都與祂的門徒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當耶穌說，“記住”，祂的意思是“密切注意”！大使命並不是一個容易的任務。如果沒有耶穌基督同在的這個事實，大使命是不可能實現的。現在，對每個順服的信徒來說，這不僅是有可能實現，而且確是現實。

B. 背誦經文及複習

1. **寫下**。把經文寫在一張空白卡片上，或寫在小筆記簿的一頁上。

2. **背誦**。以正確的方式背誦經文。（5）使人作門徒。太二十八：18-20。

3. **複習**。二人一組，互相檢查對方上次背誦的經文。

4	研經（70分鐘） <i>（活在世上）</i> （5）在世上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13-26
----------	--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加五：13-26。

步驟 1. 閱讀。

神的話語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加五：13-26。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

觀察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

探索 1. 屬肉體的表现。

人裏面屬肉體的本質從幾方面顯明出來，包括肉身上的罪，如淫亂和沉溺；靈性上的罪，如拜偶像、邪術，以及社交關係上的罪，如結黨、紛爭。

¹⁰ 希臘文：τι υδωρ

¹¹ 希臘文徒八：38：κατεβησαν αμφοτεροι εις το υδωρ，資格 = 這裏表示去哪個地方

¹² 希臘文徒八：39：ανεβησαν εκ του υδατος，屬格 = 這裏表示從哪個地方來

¹³ 當然，基督徒可以透過浸泡的方式受洗，因為聖經沒有禁止這種方式。但聖經沒有規定用水施洗的方式，是透過灑水、澆水，還是浸泡的方式。

¹⁴ Nestle-Aland.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希臘文新約聖經

探索 2. 有聖靈內住的表現。

內住的聖靈從聖靈所結的果子顯明出來。真正的基督徒擁有聖靈，由聖靈掌管，並且結出聖靈的果子。聖靈是他生命中掌管的勢力，而且基督徒甘心樂意並存着感恩的心與聖靈同工。唯有這樣，基督徒才能勝過他屬肉體的本質的各種表現。聖靈所結的果子從幾方面顯明出來，包括基本的屬靈品格，如仁愛、喜樂、和平；在人際關係中，如忍耐、恩慈、良善；並且對神信實、對人溫柔、對自己有節制。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加五：13-26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五：13-15

問題 1. 真自由有什麼本質？

筆記。

(1) 真自由不是指你有自由為所欲為。

世界上有許多人相信完全的自由意志。他們認為自由意味着你有自由去決定或選擇自己喜歡的東西，有自由去做自己喜歡做的事情，有自由說自己喜歡說的話，有自由成為自己喜歡成為的人。自由就是不受約束地隨從自己的自然傾向，尤其是肉體的慾望。

(2) 真自由是指你得到自由做正確的事。

根據聖經的教導，真正的自由絕不是不受約束地隨從自己的自然傾向或肉體的慾望。在真正的自由裏，你寧願做你應當做的事！聖經中的真自由是按照耶穌基督的教導去行事和生活。聖經中的真自由是要被耶穌基督所約束的，因此能夠按照祂的旨意去行事。在約八：32-36，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神所創造的人沒有可能是完全獨立和脫離所有的人和一切事物的！每個人都被某人或某事物所約束的。凡想要脫離耶穌基督的人，實際上是被他們裏面的罪的權勢所綑綁，他們實際上是罪的奴僕！奴僕沒有自由去順服神的律法或神的話語。

- 他們沒有順服神的律法或神的話語（他們沒有這樣做）
- 並且他們不能順服神的律法或神的話語（羅八：7-8）（他們不能這樣做）。

他們認為他們有自由去做自己喜歡做的事情，因此就放縱肉體的情慾。但事實上他們根本不是自由的！

相反，凡被耶穌基督所約束的人，實際上都是真正脫離了罪疚、羞愧和罪的權勢！他們不僅是耶穌基督的奴僕！從屬靈的意義上來說，他們是“神的孩子”，是“神的兒女”！

(3) 真自由是指你得到自由去用愛心彼此服事。

“聖經中最重要的誡命，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十二：29-31）。“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十二：37-40）。如果真正的自由是做你應當做的事，那麼，真正的自由就是愛神、愛人和愛自己。基督徒的愛的本質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5），而是服事別人。

五：16

問題 2. 重生的基督徒的兩個主要責任是什麼？

筆記。

每個基督徒都有責任靠着聖靈而活，也就是靠着耶穌基督而活。這意味着以耶穌基督作為你的王和你的主。

每個基督徒都有責任不順從肉體的慾望，而是把它們治死（羅八：13）。這意味着基督徒持續地參與屬靈的爭戰。

五：17

問題 3. 為什麼基督徒裏面經歷這麼大的相爭？

筆記。

(1) 放縱者、律法主義者與信徒之間的分別。

放縱者隨從自己的自然傾向，當他犯罪的時候，他的良心沒有經歷任何爭戰。他不渴望勝過罪。

律法主義者不願意接受神的恩典，反而不斷地努力靠自己的能力去遵守律法和不再犯罪。但他並沒有勝過罪，也沒有經歷肯定和終極的勝利。

信徒在裏面經歷痛苦的爭戰，卻有真正的信念

- 神已經稱他為義，並且看和待他為義
- 他渴望、能夠和將要過着公義（聖潔）的生活
- 因此，他最終會勝過罪。

(2) 只有在基督徒裏面出現的屬靈爭戰。

如果聖靈沒有令一個人感到神的道德和屬靈誠命是可以理解和有意義的，那個人便不會因自己所犯的罪而受困擾。他會說謊、偷盜、欺騙和殺人，卻不感到內疚（羅二：14-15）。又或者他會變得自我中心、自私、自義、離棄神，卻不感到內疚或羞愧。他不會顧及別人的利益（腓二：4）。

可是，當那個人重生，聖靈便住在他裏面。如果他犯罪，他會感到內疚和羞愧。他舊我屬肉體的本性與住在他裏面的聖靈之間出現真正的爭戰。這場爭戰是一個跡象，表明他是真正重生，神在他裏面動工！

(3) 屬靈爭戰的本質。

屬靈的爭戰包括：

- 你意識到自己有時沒有作自己想要作的善行，
- 你有時作了你不想作的惡行（羅七：19）。
- 你喜歡神的道德和屬靈律法（神的真理），
- 但同時你也憎惡那仍然住在你裏面的邪惡（羅七：15，20）。

舊我屬肉體的本性使你成為犯罪的律（你屬肉體的本性）的“戰俘”。你無法脫離你裏面屬肉體的本性（羅七：23）。

你裏面經歷屬靈的爭戰，這個事實是證明聖靈在你裏面動工的一個證據！屬靈爭戰是令人不愉快的，卻是無可避免的！

五：18

問題 4. 基督徒不再在律法以下是什麼意思？

筆記。

(1) 律法是神公義的要求。

“律法”這個詞在聖經中有幾個含義。最基本的含義是：神的律法是聖經中的神對公義和聖潔的要求，就是人人都必須過着完全的生活，凡違犯神的律法的，都必須受到懲罰。這個“律法”在道德律法（和禮儀律法）的律法中總結了。因為神是全然聖潔和公義的，祂要求所有人都全然遵守道德律法（和禮儀律法）所總結的律法，並且凡違犯神的律法的，都必須全然受到懲罰。如果神不要求人全然遵行祂的律法，也不懲罰違犯祂的律法的過犯，祂就不再是聖潔和公義的神了！

(2) 所有屬血氣的人在法律上都是“在神的律法以下”。

聖經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他的悲慘處境）；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10-12，23）！顯然，歷史上沒有一個人，除了耶穌基督之外（即神在祂的人性中）（約一：1，14）是無罪的（約八：46；來四：15）。因此，所有屬血氣的人在法律上都是“在神的律法以下”！

(3) 非基督徒在法律上是“在神的律法以下”。

聖經說：“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着：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10）。神要求百分百的完全！聖經說：“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10）。違犯者是有罪的，不只是因為他違犯了某一條律法，而是因為他犯罪得罪了賜下律法的那一位，就是神自己！

世界上許多信奉其他宗教的人不相信加三：10 和雅二：10 所寫的話。他們不相信神要求絕對的完全，他們認為神滿足於相對的良善。他們以為神在天上有一個天秤，用來把人的善行和惡行互相衡量一下。只要人的善行多於惡行，神便會赦免他們（稱他們為義），並且讓他們進到樂園裏¹⁵。因此，他們非常渴望作出“虔誠的行為”：他們每天多次禱告；他們每星期都聆聽他們的領袖講道；他們守禁食的日子；他們到耶路撒冷或別的聖地去朝聖；他們捐獻一定數額的金錢；他們穿着宗教服飾，他們只吃“在禮儀上潔淨”的食物等等。他們熱切地盼望，神在最後審判的日子會赦免他們，但他們總不能確定！

聖經清楚地指出，這一切努力都是徒然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蒙赦免）”（加二：16），因為沒有一個人完全順服神的律法或能夠順服神的律法（羅八：7-8）！“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加三：11）！所有信仰宗教的人（非基督徒）在法律上是“在神的律法以下”的，因此也是“在神的咒詛之下”的！

（4）基督徒在法律上不再“在神的律法以下”。

聖經給我們好消息，就是神因為愛失喪的人而親自滿足了祂對完全公義的要求！聖經中的神不僅是完全聖潔和公義的，也是完全慈愛的！耶穌基督取了人的樣式，在地上過着完全無罪的生活（林後五：21；來四：15），親身擔當相信祂的人的罪的刑罰（彼前二：24），祂滿足了神對完全公義的要求，使罪人可以得稱為義。祂親身擔當相信祂的人的罪，並且把祂完全的公義歸給他們（林後五：21；參看可十：45；約十：11）。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38-39）！律法無法使人稱義或拯救人。屬血氣的人和虔誠的人都無法拯救自己，但耶穌基督能夠拯救他們！凡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意識到，他們永遠無法靠遵守神的律法而稱義（蒙赦免）。他們也意識到，他們需要一位代替他們完全遵守神的律法和替他們還清所有罪債的救主！這位救主就是耶穌基督，因為從這個意義上說，只有祂成全神的律法（太五：17）“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3）。“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

我們的舊人和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6）。我們憑着信與基督一同死了，使我們舊有罪惡的生命結束！祂拯救那從前不斷被試探攻擊和打敗的信徒（林前十：13）！

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不再嘗試靠行律法稱義。他們相信：

- 耶穌基督代替他們在地上過着完全無罪的生活，
- 耶穌基督代替他們獻上一個完全的贖祭罪，救贖他們的罪，
- 耶穌基督代替他們從死裏復活，保證將來有一天他們也會從死裏復活，永不再死！

基督徒相信耶穌基督之前，在法律上也是“在神的律法以下”的。然而，他們相信耶穌基督之後，就不再是“在神的律法以下”了。耶穌基督已經代替他們成全了律法（太五：17）。律法作為神對稱義的公義要求，在基督裏結束了，因此，凡相信基督的人都得稱為“義”（羅十：4）。因為耶穌基督已經代替他們完完全全的成全了神的律法，基督徒不再嘗試靠遵行神的道德律法而稱義（蒙赦免）。律法作為神對公義的要求，只能引導人意識到自己的屬靈生命軟弱無力，經歷失敗和奴役，而且最終要面對神的咒詛。可是，如果一個信徒被聖靈引導，他就不再在神的律法以下，律法不再是神對稱義的要求。律法不再是統管和控制基督徒生命的力量，如今聖靈才是統管和引導他的生命的力量（加五：18）。

（5）然而，基督徒仍然要遵守神的道德律法。

基督徒不是靠守律法稱義（蒙赦免、得拯救），這個事實並不意味着基督徒可以漠視神的道德律法，或得到豁免不用守神的道德律法。重生的基督徒繼續遵守神的道德律法（十誡）（可十二：29-31；羅十三：8-10；加五：14），不是作為手段使自己稱義（蒙赦免、得拯救），而是作為指引（指南針、地圖、燈），引導已經稱義（得拯救，蒙赦免）的基督徒應該和可以如何生活！

¹⁵ 或使他們輪迴轉化成為在地上更高等的化身，或最終使它們溶入涅槃。

五：19-21

問題 5. 有什麼顯而易見的表现顯示肉體仍然控制着你？

筆記。以下是屬肉體的表现。

(1) 關於性方面的罪惡。

姦淫。希臘文“porneia”的意思是：與婚前和婚外性關係相關的一切想法、言語和行為。它是指非法的性關係，如：淫亂（林前五：1；林前六：13, 18；林前七：2）、亂倫（利十八：6）、姦淫（利十八：20）、同性戀關係（利十八：22），以及獸姦或與獸淫合（利十八：23）。在異教中，姦淫與屬靈上的淫亂，如拜偶像，是密切相關的（西三：5）。

污穢。希臘文“akatharsia”的意思是：與非自然的性相關的一切想法、言語和行為，如：色情刊物、性幻想、色情笑話、挑逗和擁吻，愛撫和伸手進衣服內（帖前四：7）。

邪蕩。希臘文“aselgeia”的意思是：不受控制的肉慾、猥褻行為、放蕩、攻擊別人的節操、放縱私慾，貪行種種過度的性活動和惡習，並且不斷貪求更多（弗四：19）。這是一種污穢的生活方式和不法的行為（彼後二：7-8）。

(2) 關於假神的罪惡。

拜偶像。希臘文“aidólatria”的意思是：敬拜像，包括一切與之相關的罪惡，例如，雖然良心禁止你這樣行，卻仍然吃祭偶像之物，寺廟賣淫、淫穢行為和裸體跳舞。拜偶像是以某人或某事物取代聖經中的神。世上宗教所膜拜的“神明”是人心裏想出來的，這實際上是“拜偶像”（出二十：3；賽四十三：10-11）。無神論實際上是一個人把自己提升為“神”，這也是拜偶像！

邪術。希臘文“farmakeia”的意思是：神祕法術和巫術，把一些佩帶在身上（護身符）或放置在某地方的物件視為擁有神秘力量。這意味着：把力量賦予行巫術的方式或宗教書籍中的文字（咒語）（出七：11）。這包括：占星術和星座（民二十二：6-7；賽四十七：9-13）。行法術的人聲稱自己擁有超乎常人的力量（徒八：9；徒十三：8；徒十九：13, 19；啟九：21；啟二十一：8）。信仰法術是其中一種拜偶像的方式。

(3) 關於爭鬥的罪惡。

仇恨。希臘文“echthrai”的意思是敵意或敵對（弗二：16）。

爭競。希臘文“eris”的意思是爭吵或不和（提前六：4；多三：9）。

忌恨。希臘文“zélōs”的意思是：一種具有強烈佔有慾的態度。這個詞經常與爭吵連繫在一起，這意味着一個人強烈地專注於某人或某個問題，當另一個名字或問題被提及時，他立即爭辯，對此置之不理。一個忌恨的人渴望接近他的英雄，甚至單獨佔有他的英雄。

惱怒。希臘文“thumoi”的意思是：大發雷霆或怒火中燒，尤其是當一個人無法實現自己的欲望，或被攔阻達成自己的願望。

結黨。希臘文“eritheia”的意思是：利用不誠實的手段為自己追求權勢。例如，公開作出假意的承諾、秘密拉票、在人們背後達成協定，或作決定時排除那些應當參與的人。這些情況在政治圈子出現，但遺憾的是，它也在宗教圈子出現（腓一：17；腓二：3）。

紛爭。希臘文“dichostasiai”的意思是：導致分裂或糾紛。這個字詞與假教師和教會的不合一相關（羅十六：17）。

異端。希臘文“hairésis”的意思是：異端、形成派系、群體分裂或分成教派（林前十一：18-19），後來與教導古怪教條或異端的人相關。

嫉妒。希臘文是“fthonoi”。嫉妒是指看到別人擁有的東西而感到不高興，而“忌恨”是指害怕失喪自己擁有的東西。嫉妒導致亞伯謀殺；約瑟被扔在坑裏；嫉妒導致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背叛他們的屬靈領袖；導致掃羅王追殺大衛；導致浪子的比喻中大兒子對父親說出苛刻的話；也導致基督被釘十字架。真正的基督徒的愛是總不嫉妒（林前十三：4）！

(4) 關於揮霍的罪惡。

醉酒。希臘文“methai”的意思是：醉酒或狂飲。聖經認為酗酒（飲酒成癮）是罪，而不只是一種疾病。如果某個地方忽略或輕視個人對於酗酒和醉酒等惡習的責任，那個文明會衰落，最終會淪亡。

荒宴。希臘文“kómoi”的意思是：過度的盛宴、狂歡、宴樂。起初，這是一個紀念酒神巴克斯或迪奧尼索司的節日遊行，人們在街上拿着火炬，唱歡樂的歌曲，並且有盛大的筵席。狂歡的人吃很多肉，喝很多酒，製造很多噪音。很多初信的基督徒在成為信徒之前習慣了這種異教的節慶。

(5) 一個嚴重的警告。

使徒保羅警告，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毀謗他們的人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羅三：8；羅六：1），這絕對是一個謊話！沒有人能夠藉着行善而進入神的國，當然沒有人能夠作這些邪惡的事而進入神的國！初信的基督徒必須離開所有黑暗的行為。否則，他顯明自己還沒有行在光中（約三：19-21；林前六：11；弗五：7-12）。

五：22-23

問題 6. 有什麼顯而易見的表现顯示聖靈掌管着你？

筆記。 以下是被聖靈掌管而重生的生命的表現。

(1) 聖靈所結的果子包括屬靈的品格。

仁愛。 希臘文“agapé”的意思是：神在基督裏為失喪的人所顯明的那份捨己的愛，以及如林前十三：1-8 所說基督徒彼此之間的愛。是神的愛使世人三種自然的愛（即親情、友情和性愛）¹⁶變得完全和完美。它使父母對兒女和其他家庭成員的親情變得完全。它使朋友之間的友誼變得完全。它使夫妻之間肉體的愛變得完全。參看手冊 2，第 14 課的研經部分。這是基督徒最重要的美德。

喜樂。 希臘文“chara”的意思是：喜悅和歡欣。基督徒因遵行神的命令而感到喜悅（詩一一九：35）。基督徒即使在最困苦的情況下也可以歡欣，因為神使在他們生命中發生的一切事情都互相效力，叫他們得益處（羅八：28）。

和平。 希臘文“eirené”一方面是指：沒有鬥爭、爭吵、爭戰、恐懼和令人惱火的事情出現；另一方面是指：有神的大能同在，它完全和完美地醫治人生命中的破碎。

(2) 聖靈所結的果子包括社交的品格。

忍耐。 希臘文“makrothumia”的意思是：對那些惹惱、反對或騷擾你的人有忍耐。忍耐是拒絕大發脾氣。忍耐是可以長時間等待，並且承受/忍受別人對你造成的傷害。

恩慈。 希臘文“chrestotés”的意思是：對人恩慈、溫柔或溫和，尤其是對女性（路十三：10-13）、對小孩（路十八：15-17）和對罪人（路二十三：34）。

良善。 希臘文“agathosuné”的意思是：對於聖靈所說與道德和屬靈的事相關的所有陳述都表現卓越。它意味着誠實（弗五：9）和慷慨（加五：22）。

(3) 聖靈所結的果子包括在三種關係中的美德。

信實。 希臘文“pistis”可能是指信心，但更是指信實或忠誠，尤其是對神。

溫柔。 希臘文“prautés”的意思是：體恤、有禮、溫順或溫柔的順從。

節制。 希臘文“engkrateia”字面的意思是：“擁有內在的力量”（因此，缺乏節制是一個弱點），尤其是與性有關的事情。它意味着約束或控制邪情和私慾。

五：23

問題 7. 聖靈所結的果子沒有律法禁止是什麼意思？

筆記。 律法顯然禁止第 19 至 21 節中所說的罪（參看提前一：9），當然沒有律法禁止第 22 至 23 節中所說聖靈所結的果子，以及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發揮影響所帶來社會、道德和屬靈的美德。“律法”通常禁止某些行為，但使徒保羅透過這些話激勵基督徒操練這些美德（聖靈所結的果子）（第 22 至 23 節），以除去惡習（屬肉體的行為）（第 19 至 21 節）！

然而，基督徒並不是不斷把注意力集中於除去屬肉體的惡習。他們反而專注於住在他們裏面並在那裏動工的聖靈。基督徒不放縱肉體的情慾（第 16 節），容讓聖靈引導他們（第 18 節），並且靠聖靈行事（第 25 節）。基督徒不把注意力集中於罪和罪惡的世界，而是專注於耶穌基督和在天上的屬靈現實（羅七：25；西三：1-4）。基督徒專注於愛，因為愛總結了律法中所有正面的事（加五：14）。

¹⁶ 希臘文：storgé, filia and erós

步驟 4. 應用。**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加五：13-26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加五：13-26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5：13。謹記，神呼召你，叫你不再作罪的奴僕，而是得着自由去愛和服侍別人。

5：15。謹記，沒有愛只會導致人們互相摧毀（例如戰爭）。

5：16。只有當你過着被聖靈掌管的生活，才不會放縱肉體的情慾。

5：17。謹記，聖靈總是反對屬肉體的行為表現！

5：24。謹記，真正的基督徒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

2. 從加五：13-26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雖然我不喜歡在我裏面舊我屬肉體的本性與聖靈之間的屬靈爭戰，但我為着聖靈住在我裏面並在我裏面動工這個事實而感到歡欣。因此，我渴望靠聖靈行事。

雖然我必須除去在我生命中所有屬肉體的行為表現，但我把生命的焦點放在結出聖靈的果子上，尤其是愛神、愛人和愛自己。

步驟 5. 禱告。**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加五：13-26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世人禱告（羅十五：30，西四：12）。

6

準備（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加五：13-26。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傳一、二、三及四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背誦經文。**（5）使人作門徒：太二十八：18-20。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經文筆記、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